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措施一覽表

項次	補助方案	申請日期	申請資格條件	補助金額
一	弱勢助學金	09/11至 10/13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低於2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不動產值低於650萬元 4.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 5. 不得重複申辦各類項身分(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等)學雜費減免之申請。 6. 本助學金的補助在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如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各一次。 	第一級 35,000 第二級 27,000 第三級 22,000 第四級 17,000 第五級 12,000
二	生活助學金	即日起至 09/25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前一學年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審核通過之日間部學生。 2. 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年利息低於2萬元、不動產金額低於650萬元。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 4. 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未領有津貼者。 5. 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6. 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7.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得參與具有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每月服務學習時數30小時 	學生每月補助6,000元。(補助月份，請依弱勢助學系統公告為主)。
三	住宿優惠 (一) 校內住宿	即日起至 9/25前截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可享有優惠住宿費減免。 2. 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可享有優先申請入住宿舍。 3. 住宿費減免不含電費、網路費及保證金等。 4. 須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服務時數50小時，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由承辦單位訂定。 	每學期住宿費減免18,000元。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即日起至 9/25前截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助學身分者。 2. 須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者。 3. 租賃契約書上須有房東的資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編)。 4. 已取得政府相關住宅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辦。 	依學生租賃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1200-1800元租金。
四	緊急紓困金	開學後一 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逢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2. 遭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家庭經濟蒙受重大損失。 3. 父母因非自願性失業致使家庭發生急難者。 4. 其他突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5. 就學期間每人限補助一次。 	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上限不超過10,000元，每人限補助一次。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注意須知

一、辦理方式：

部制	申請時間	申請對象
日間部 進修部	112年9月11日(一)至10月13日(五)止。	本校學生(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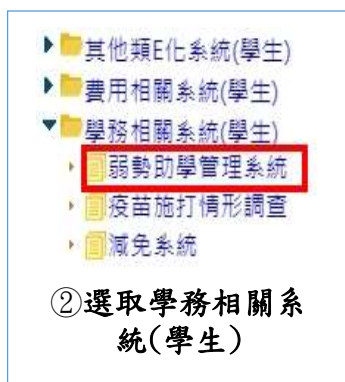
二、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符合右述 條件者才能 申請)	1.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最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70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最近一年度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2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650萬元(每年送財政中心查核)。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

三、補助金額及所需資料：

家庭年收入		政府及學校 補助金額	準備資料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	(1)申請表。弱勢助學系統填表後列印。 (2)3個月內新式戶籍謄本。 (詳細記事，記事欄勿省略) 未婚：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已婚：學生本人、配偶。 (3)前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	

四、弱勢助學系統申辦圖示：



五、注意事項

1. 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前目之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3. 已申請本項助學金者，則不得再申辦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參考弱勢助學實施要點)，請擇一提出申請。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5. 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審查合格者，將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注意須知

一、辦理方式：

1. 申辦時間：即日起**至112年09月25日(一)止**。
2. 申請表：學校網站->單一入口網->學務相關系統(學生)->弱勢助學系統下載。

二、申請資格(均符合下述條件者才能申請)：

- (1)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之本校在校生(不含研究所、研究所在職專班、進修部、進修院專)。
- (2)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年利息低於2萬元、不動產金額低於650萬元。
- (3)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
- (5)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未領有津貼者。
- (6)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三、須檢附資料：

- (1)申請表。
-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 (3)**111**年全戶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及全戶財產清單(含父母、學生及配偶)。
- (4)前一學期成績單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轉復學生免附)。

四、注意事項：

- (1)每學年配合教育部補助款期間實施，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2)凡符合資格且錄取者且每月完成3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每生每月獲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
- (3)審查核定學生名單公告後，請依指定期限至承辦單位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權利，並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4)須參加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說明會，以了解內容及相關遵行之事項；開會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 (5)生活服務學習由承辦單位安排，學習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惟不得以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為由而缺課。
- (6)學生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即行取消：
 - (1)休學、退學、轉學者

- (2)自動辭職者
- (3)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 (4)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經單位簽報者。
- (7)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助學服務時數者。
- (8)凡生活服務學習期間當月參與態度不佳、當月服務學習工作不力，可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及往後提出申請錄取參考之依據。
- (9)上述情況資格取消所產生之缺額，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遞補。
- (10)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具危險性質之項目，並不得影響正常課業。
- (11)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

承辦單位：

日間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周佩萱

聯絡電話：02-2931-3416轉2142

E-mail：zelda87091@cute.edu.tw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申請注意須知

一、校內住宿優惠：

(一)申辦時間:即日起**至112年9月25日(一)前截止**。

(二)申辦對象:本校學生(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三)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可享有優惠住宿費減免18,000元。

2.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可享有優先申請入住宿舍。

(四)申請人檢附資料：

1.申請表(學校網站->單一入口網->學務相關系統(學生)->弱勢助學系統下載)。

2.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全戶戶籍謄本(須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

4.住宿費繳費收據影本乙份。

(五)申請方式：

於每一學期期中考前至承辦單位申請退費。

(六)注意事項：

1.宿舍優惠住宿費18,000元不含電費、網路費及保證金等。

2.須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服務時數50小時，於期中考前須先行完成服務時數25小時，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由承辦單位訂定。

3.服務學習考核表由考核單位每學期記錄乙次，並於學期結束前一星期內完成時數並交回承辦單位；服務學習態度之考核未達考核標準，由學校取消退費及次學期住宿資格。

4.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校「弱勢生助學實施要點」。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一)申辦時間:即日起**至112年9月25日(一)前截止**

(二)申辦對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助學補助金資格者。

(三)申請人檢附資料：

1.申請表(學校網站->單一入口網->學務相關系統(學生)->弱勢助學系統下載)。

2.租賃契約影本。

3.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五)補助額度：

1.依學生租賃第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1,200至1,800元租金。

2.租金補貼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3.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原則。

(六)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審查作業結束，上學期於1月15日前/下學期於7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七)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八)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九)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

承辦單位：

日間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周佩萱

聯絡電話：02-2931-3416轉2142

E-mail：zelda87091@cute.edu.tw

進修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駿取

聯絡電話：02-2931-3416轉2204

E-mail：jimlien90@cute.edu.tw